第二部分 集合论

- *集合论是研究集合的结构、运算及性质的 一个数学分支。
- *集合论是现代数学最重要的基础理论。
- ❖集合论和逻辑与一阶逻辑共同构成了数学的公理化基础。



把一些事物汇集到一起组成一个整称为集合。这些事物称为这个集合的元素。

原则上,集合用大写英文字母A, B, C, … 标记,元素用小写英文字母a, b, c, … 标记。特别地,分别用 \mathbb{N} , \mathbb{Z} , \mathbb{Q} , \mathbb{R} , \mathbb{C} 标记全体自然数的集合、全体整数的集合、全体有理数的集合、全体实数的集合、全体复数的集合。

集合有两种表示方法:

列元素法: $\{a_1, a_2, \dots, a_n, \dots\}$

谓词表示法: $\{x|F(x)\}$, F(x)表示x具有属性F

- 注 ① 集合中的元素每个只写一次
 - ② 集合中的元素不计排列次序

例 英文字母集 $\Omega = \{a, b, c, \dots, z\}$

整数集 $\mathbb{Z}=\{0,\pm 1,\pm 2,\cdots\}$

二次单位根的集合 $A=\{x|x\in\mathbb{R}\land x^2=1\}$

 $x \in A$: $x \in A$ 的元素,称x属于A。

 $x \notin A$: x不是A的元素,称x不属于A。

定义设A,B是两个集合,若B中的每个元素都是A的元素,则称B是A的子集,记为 $B \subseteq A$ 。

特殊数集的包含关系: №□ℤ⊆ℚ⊆ℝ⊆ℂ。

集合之间的包含可以符号化为:

$$B \subseteq A \Leftrightarrow \forall x(x \in B \rightarrow x \in B)$$

定义 设A, B是两个集合,若 $B \subseteq A$ 且 $A \subseteq B$,则 称 $A \ni B$ 相等,记为A = B。

集合之间的相等可以符号化为:

$$A = B \Leftrightarrow A \subseteq B \land B \subseteq A$$

定义 设A, B是两个集合,若 $B \subseteq A$ 且 $A \neq B$,则 称 B是A的真子集, 记为 $A \subseteq B$ 。

集合之间的真包含可以符号化为:

$$B \subset A \Leftrightarrow A \subseteq B \land A \neq B$$

特殊数集的真包含关系: NCZCQCRCC。

定义不包含任何元素的集合称为空集,记为

Ø.

空集可以符号化为:

$$\emptyset = \{x \mid x \neq x\}$$

定义空集是一切集合的子集。

推论空集是唯一的。

定义由有限个元素构成的集合称为有限集,包含n个元素的集合称为n元集,包含m个元素的子集称为m元子集。

有限集的子集个数也是有限的,n元集的子集 个数为

$$C(n,0) + C(n,1) + \cdots + C(n,n) = 2^n$$

定义设A是集合,称以A的所有子集为元素构成的集合为以A的幂集,记为P(A)。

若A是n元集,则P(A)是 2^n 元集。

定义 在讨论具体问题中,若所涉及的全部集合都是某一集合的子集,则称该集合为全集,记为 E。

注 全集的确定是相对的,依研究的问题而定。 在许多问题中,全集较小可以使对问题的描述和处 理更简单。